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1〕11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肇庆市景丰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我厅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一、工程选址

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位于肇庆市西江左岸，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市政道路和景观等工程。其中涉水部分主要为防洪工程中的抛石护脚工程，工程拟在西江左岸肇庆市阅江大桥上、下游约 2500 米（上游约 800 米～下游 1700 米）河段进行抛石护岸。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河面宽约

1200~1500 米，水深良好，河床、河势基本稳定，选址基本满足《内河通航标准》（GB50139—2014）要求。

二、通航技术要求

根据《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2020—2035 年）》，工程所处西江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 I 级。抛石护岸工程设计采用钢丝笼和块石+网袋抛石型式，长度约 2500 米，抛石外沿线伸出堤岸约 55~85 米，与主航道边线的最小间距约 619 米。根据《景福围江滨堤路（西江南路~二塔路段）升级改造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航评报告》）关于工程布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的评价结论，工程布置对航道冲淤和水流变化影响较小，在采取相关安全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不大。

三、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

（一）《航评报告》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总体得当。为确保工程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保证与工程同步建设。同时加强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建设对相邻码头、桥梁等建筑物（设施）的影响分析，以及工程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和各项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航道通航及工程自身和相邻建筑物安全。

（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与当地航道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支持附近必要的航道整治和日常养护作业等相关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工程开工建设前，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积极配合西江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工程完工后应向西江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

（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对建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建设项目与航道、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应将核查情况、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

五、其他事项

（一）本项目的建设单位、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通航事项发生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其中，涉及航道、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并重新报我厅审核。

（二）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

（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1 年 3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航道事务中心，西江航道事务中心，肇庆市交通运输局。